

翁源县垦造水田及耕地恢复项目-翁源县耕地恢复（县级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）项目施工招标答疑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翁源县垦造水田及耕地恢复项目-翁源县耕地恢复（县级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）项目施工招标提问时间已截止，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。具体答疑回复如下：

问题一：招标文件第 15 页“9.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。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特征、计量单位、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。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“元”为单位，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”以及招标文件第 31 页“3. 响应性评审环节（2）编制《投标总价》的造价工程师，其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；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（或造价咨询人）不一致的；其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。（3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《投标总价》，但未在《投标总价扉页》（即扉—3）“投标人”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的；未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；”该项目报价方式为“下浮率”，请问以哪个为准？

答：招标文件第 15 页 9.6 修改为：本项目不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单价分项表，仅需报投标总价及投标下浮率。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，投标总价及报价下浮率均按“四舍五入”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。招标文件第 31 页（3）修改为：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《投标总价》，但未在《投标总价及投标下浮率》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的；未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。

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凡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答疑公告为准。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招标人：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0 日